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借新還舊規定^{修正內容}原內容對照表 (2008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第 42 頁)

| 修正內容 | 原內容 |
|--|--|
| <p>(±)借新還舊之有關規定</p> <p>1. 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原貸款用途使用，不得用於收回原有未送保及批次信用保證債權。</p> <p>2. 貸款如係用於償還同一企業原已送保債權（不含批次信用保證），得依下列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：</p> <p>(1) 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</p> <p>對同一企業原已送保之週轉貸款案件（含開狀融墊、商業本票保證），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，擬予續借者，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，惟前後各筆之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。</p> <p>(2) 新貸償還他行或聯行貸款案件</p> <p>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，授信單位授信前，已知悉貸款用途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債務者，限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。</p> | <p>(±)禁止借新還舊之有關規定</p> <p>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原貸款用途使用，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，如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債務者，不得移送信用保證，但依下列方式辦理之送保案件不受此限，惟專案、授權送保授信案件不得用以償還批次信用保證：</p> <p>1. 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</p> <p>對同一企業原已送保之週轉貸款案件（含開狀融墊、商業本票保證），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，擬予續借者，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基金核准續借，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。<u>原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，申請續借時，如仍符合授權有關規定者，亦得以授權方式辦理，保證成數最高五成，且不得超逾原送保成數，惟前後各筆之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。</u></p> <p>2. 新貸償還他行貸款案件</p> <p>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，授信單位授信前，已知悉貸款用途將用以償還他行原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債務者，<u>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。</u></p> |